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网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337,745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07%。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337,7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26日。

一、该批限售股持股变更情况

2016年1月21日，顺网科技获得《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王雷发行1,218,222股股份，向唐卫民发行928,169股股份、向陈亚峰发行522,095股股份、向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发行297,478股股份、向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瑞”）发行281,128股股份、向严坤均发行148,756股股份、向陈进发行116,021股股份、向武霞发行58,010股股份（上述股份以下合称为“对价股份”）购买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信安”）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100万元（该部分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2016年3月，上述对价股份发行完毕；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112,305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具体认购产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具体认购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认购5,112,305股。

经深交所批准，上述对价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2016年4月8日起上市（限售股）。

上述限售股份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1	王雷	有限售条件股	1,218,222
2	唐卫民	有限售条件股	928,169

3	陈亚峰	有限售条件股	522,095
4	陈进	有限售条件股	116,021
5	武霞	有限售条件股	58,010
6	南京创瑞	有限售条件股	281,128
7	南京高新	有限售条件股	297,478
8	严坤均	有限售条件股	148,75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	689,905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	1,53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	280,000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有限售条件股	1,650,0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	96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	2,400
合计			8,682,184

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1,302,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26289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6167股。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上述限售股份的主要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2015年度权益分派前)	2015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
1	王雷	1,218,222	1,536,994	2,755,216
2	唐卫民	928,169	1,171,043	2,099,212
3	陈亚峰	522,095	658,711	1,180,806
4	陈进	116,021	146,381	262,402
5	武霞	58,010	73,190	131,200
6	南京创瑞	281,128	354,691	635,819
7	南京高新	297,478	375,319	672,797
8	严坤均	148,756	187,681	336,43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905	870,432	1,560,337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0,000	1,930,355	3,460,355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353,268	633,268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50,000	2,081,755	3,731,755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1,211,203	2,171,203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3,028	5,428
合计		8,682,184	10,954,051	19,636,235

注：2015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数全部限售并加总至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作出的相关承诺：

1.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承诺其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2016年度不进行单独业绩承诺考核）

（2）第二期：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2.南京高新、严坤均承诺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易方达、汇添富代表其认购产品均承诺其取得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承诺的国瑞信安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66号审计报告，按照业绩考核口径，国瑞信安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29,942,164.89元，完成率为119.77%。上述主体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不涉及业绩补偿；2016年4月20日，瑞华出具《关于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4月22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完成公告；此外，对价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对价股份上市已满12个月。因此，截至本公告日，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取得的对价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南京高新、严坤均取得的对价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对价股份上市已满12个月。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南京高新、严坤均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易方达、汇添富代表的认购产品所取得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已满12个月。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易方达、汇添富代表的认购产品所取得的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及南京创瑞承诺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南京高新、严坤均、易方达、汇添富承诺的限售期已届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2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337,7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337,7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4名，其中6名为自然人股东，8名为机构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王雷	2,755,216	688,804	688,804	2,066,412	备注 1
2	唐卫民	2,099,212	524,803	524,803	1,574,409	备注 2
3	陈亚峰	1,180,806	295,202	295,202	885,604	备注 3
4	陈进	262,402	65,601	65,601	196,801	备注 4
5	武霞	131,200	32,800	32,800	98,400	备注 5
6	南京创瑞	635,819	158,955	158,955	476,864	备注 6
7	南京高新	672,797	672,797	672,797	0	备注 7
8	严坤均	336,437	336,437	336,437	0	备注 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337	1,560,337	1,560,337	0	备注 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355	3,460,355	3,460,355	0	备注 1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268	633,268	633,268	0	备注 11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731,755	3,731,755	3,731,755	0	备注 12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1,203	2,171,203	2,171,203	0	备注 13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8	5,428	5,428	0	备注 14
合计		19,636,235	14,337,745	14,337,745	5,298,490	

备注1：王雷共计取得对价股份1,218,222股，并自愿承诺分两期解禁（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第二期：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536,994股，合计持有2,755,216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王雷取得的对价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第一期解禁，解禁比例为25%，解禁股数为688,804股，剩余限售股股数为2,066,412股。

综上，王雷共计持有2,755,216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88,804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88,804股。除剩余2,066,412股限售股仍按之前的承诺限售外，王雷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不受董监高限售限制）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2：唐卫民共计取得对价股份928,169股，并自愿承诺分两期解禁（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第二期：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171,043股，合计持有2,099,212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唐卫民取得的对价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第一期解禁，解禁比例为25%，解禁股数为524,803股，剩余限售股股数为1,574,409股。

综上，唐卫民共计持有2,099,212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24,803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524,803股。除剩余1,574,409股限售股仍按之前的承诺限售外，唐卫民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不受董监高限售限制）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3：陈亚峰共计取得对价股份522,095股，并自愿承诺分两期解禁（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第二期：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658,711股，合计持有1,180,806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陈亚峰取得的对价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第一期解禁，解禁比例为25%，解禁股数为295,202股，剩余限售股股数为885,604股。

综上，陈亚峰共计持有1,180,806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95,20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95,202股。除剩余885,604股限售股仍按之前的承诺限售外，陈亚峰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不受董监高限售限制）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4：陈进共计取得对价股份116,021股，并自愿承诺分两期解禁（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第二期：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46,381股，合计持有262,402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陈进取得的对价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第一期解禁，解禁比例为25%，解禁股数为65,601股，剩余限售股股数为196,801股。

综上，陈进共计持有262,402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5,60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5,601股。除剩余196,801股限售股仍按之前的承诺限售外，陈进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不受董监高限售限制）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5：武霞共计取得对价股份58,010股，并自愿承诺分两期解禁（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第二期：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73,190股，合计持有131,200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武霞取得的对价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第一期解禁，解禁比例为25%，解禁股数为32,800股，剩余限售股股数为98,400股。

综上，武霞共计持有131,200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2,8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32,800股。除剩余98,400股限售股仍按之前的承诺限售外，武霞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不受董监高限售限制）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6：南京创瑞共计取得对价股份281,128股，并自愿承诺分两期解禁（第一期：自2016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之前年度（2015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25%（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但如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第二期：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354,691股，合计持有635,819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创瑞取得的对价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第一期解禁，解禁比例为25%，解禁股数为158,955股，

剩余限售股股数为476,864股。

综上，南京创瑞共计持有635,819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58,955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58,955股。除剩余476,864股限售股仍按之前的承诺限售外，南京创瑞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7：南京高新共计取得对价股份297,478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375,319股，合计持有672,797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南京高新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南京高新共计持有672,797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72,79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72,797股。南京高新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8：严坤均共计取得对价股份148,756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87,681股，合计持有336,437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严坤均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严坤均共计持有336,437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36,43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336,437股。严坤均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不受董监高限售限制）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689,905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870,432股，合计持有1,560,337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1,560,337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560,33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560,337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530,000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930,355股，合计持有3,460,355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3,460,355股限售股，本次解除

限售的股份数为3,460,355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3,460,355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280,000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353,268股，合计持有633,268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633,268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33,26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33,268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12：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共计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650,000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2,081,755股，合计持有3,731,755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共计持有3,731,755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731,755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3,731,755股。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1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960,000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211,203股，合计持有2,171,203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2,171,203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171,203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171,203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备注1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2,400股，并自愿承诺其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3,028股，合计持有5,428股限售股。

如上文“二、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部分所述，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经届满；根据锁定承诺，本次解禁为一次性解禁，所有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综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5,428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42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5,428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之后，该批承诺的剩余限售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剩余限售股份数	限售承诺	备注
1	王雷	2,066,412	自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详见上文备注 1
2	唐卫民	1,574,409		详见上文备注 2
3	陈亚峰	885,604		详见上文备注 3
4	陈进	196,801		详见上文备注 4
5	武霞	98,400		详见上文备注 5
6	南京创瑞	476,864		详见上文备注 6
合计		5,298,49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601,615	0	14,337,745	231,263,870
1.高管锁定股	225,965,380	0	0	225,965,380
2.首发后限售股	19,636,235	0	14,337,745	5,298,4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758,080	14,337,745	0	460,095,825
三、股份总数	691,359,695	0	0	691,359,695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